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36 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841,1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董事闻达、马人乐因时间安排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兼任董事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41,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41,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丰德、朱武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汪芊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